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東方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Oriental Cultur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71)

自願公佈：
有關本集團的大型二極管顯示屏廣告業務的最新資料

本公司自願作出本公佈，以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本集團在中國的大型二極管顯示屏廣告業務最新進展情況的最新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六日有關（其中包括）收購Precious Luck Enterprises Limited的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有關本集團在中國的大型二極管顯示屏廣告業務進展情況的公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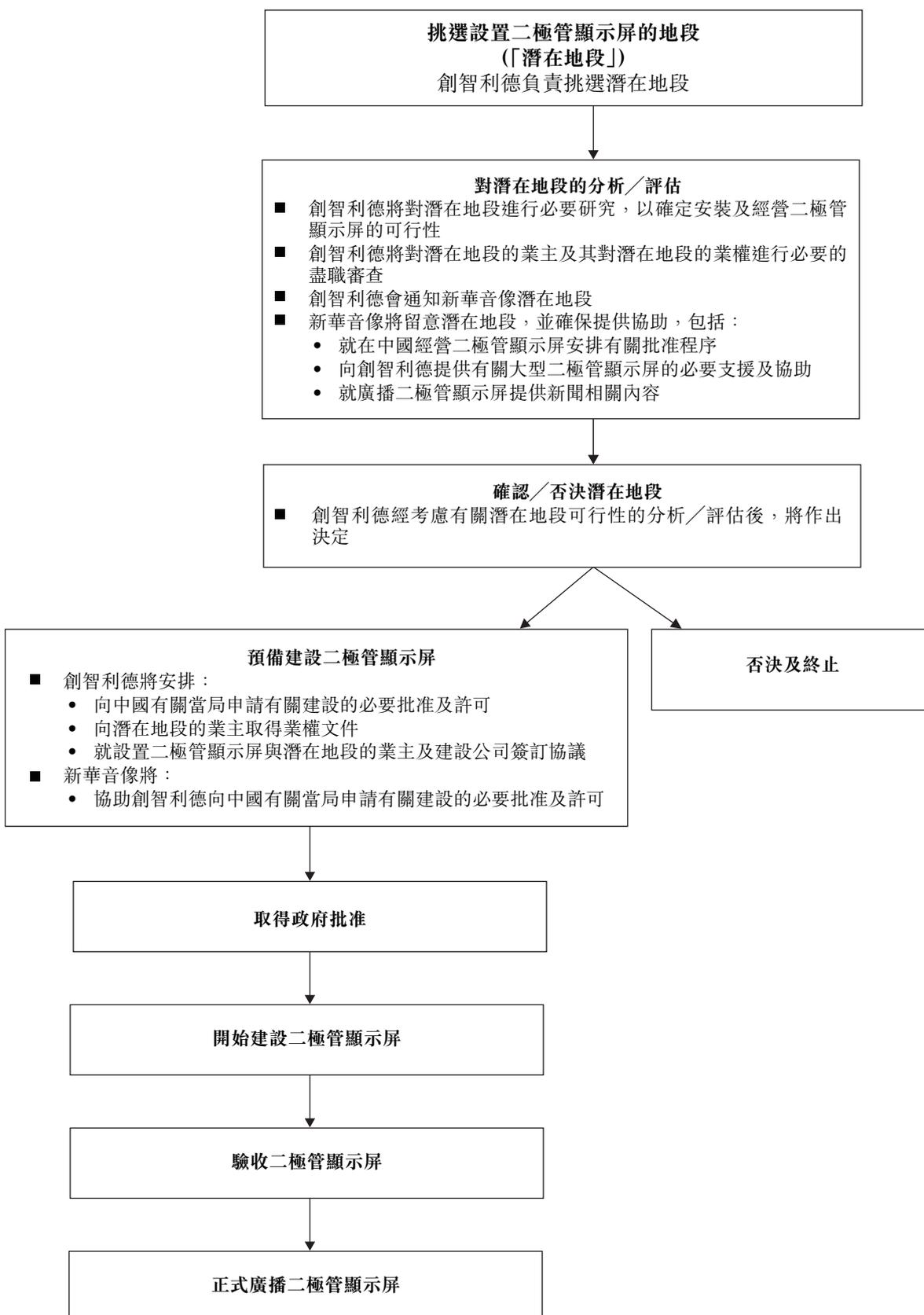
誠如通函所述，協議須待（其中包括）新華音像與創智利德訂立補充協議後方告完成。其後計劃創智利德須與新華音像簽訂一份補充協議，以落實轉讓新華音像當時經營的戶外顯示屏業務。於通函的最後可行日期，新華音像已同意與創智利德合作在中國各大城市設置約285台戶外大型二極管顯示屏。新華音像同意有關計劃，並於二零零八年四月預備一份補充協議草擬本。然而，經過進一步磋商後，創智利德與新華音像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訂立另一份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落實轉讓新華音像經營的戶外顯示屏業務。為提高靈活性，補充協議內並無註明預計戶外大型二極管顯示屏的實際數目。新華音像無意對創智利德將挑選的預計戶外大型二極管顯示屏的數目施加任何限制。當時的董事認為，由於轉讓戶外顯示屏業務的相關安排已於補充協議落實，故補充協議已達成通函內「協議條件」一段所載條件(p)。協議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日完成。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Precious Luck Enterprises Limited間接擁有創智利德97.82%權益。誠如通函所披露，創智利德與新華音像已簽署一份合作協議，以在中國各大城市經營及廣播一系列戶外大型二極管顯示屏。根據合作協議，新華音像已向創智利德授權在全國經營大型二極管顯示屏。新華音像負責（其中包括）就在中國經營大型二極管顯示屏安排有關批准程序，就大型二極管顯示屏向創智利德提供必要支援及協助，以及就廣播大型二極管顯示屏提供新聞相關內容。

根據現時的業務模式，創智利德負責挑選設置二極管顯示屏的地段，並就每個項目進行必要的研究及可行性報告，亦會對有關地段的業主及其對有關地段的業權進行盡職審查。創智利德會通知新華音像所挑選的地段，而新華音像會確保就在中國經營二極管顯示屏協助安排必要批准程序，並就廣播二極管顯示屏提供新聞相關內容。

創智利德經考慮有關可行性分析後，將決定是否建設二極管顯示屏或終止有關項目。倘創智利德認為適合建設二極管顯示屏，將會安排申請必要批准及許可，向該地段的業主取得業權文件，並將就設置二極管顯示屏與該地段的業主及建設公司訂立相關協議。新華音像將協助創智利德向中國有關當局申請有關建設的必要批准及許可。於取得必要政府批准後，將會開始建設二極管顯示屏。二極管顯示屏將會被驗收，並會計劃二極管顯示屏的正式廣播時間。

下圖說明創智利德的業務運營（即由挑選地段至正式廣播的工作流程以及創智利德及新華音像的職責）：



於完成後，新華音像已向創智利德轉讓廊坊二極管顯示屏的經營權。創智利德明白廊坊二極管顯示屏的所有權屬於新華音像。然而，廊坊二極管顯示屏當時的二極管提供商宣稱擁有廊坊二極管顯示屏的所有權，並不合理地要求創智利德為該顯示屏的運營支付代價約人民幣13,000,000元。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創智利德董事會認為該二極管提供商的申索並無合法依據。然而，創智利德董事會認為，創智利德以人民幣數百萬元的合理成本建設一個新二極管顯示屏以取代廊坊二極管顯示屏，而不再與該二極管提供商就該事宜上持續爭議，符合本集團的商業利益。董事並不認為新二極管顯示屏的重建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任何不利影響。有關當時二極管提供商的申索已進入法律訴訟程序，創智利德獲其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本公佈日期，中國法院尚未就該項申索作出任何判決。於本公佈日期，廊坊二極管顯示屏的轉讓尚未完成。

根據上述工作流程，創智利德為其新項目二極管顯示屏的設置直接與建設公司聯絡。創智利德將對潛在地段的業主及其對潛在地段的業權進行盡職審查，並將向潛在地段的業主取得業權文件。本公司認為該等措施將有助避免日後發生廊坊二極管顯示屏事件。

創智利德已於二零一零年年末與新華音像進一步磋商，並選擇位於上海市上海北火車站南廣場黃金地段的四個大型二極管顯示屏。該四個大型二極管顯示屏的裝修工程及測試工程已經完成。創智利德已聯絡新華音像，安排支付有關就上海市黃金地段使用「新華視訊」牌照的款項，而新華音像已透過發出有關付款的收據確認該等地段。該等顯示屏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正式進行廣播。

就董事所知，有關本集團透過與新華音像合作經營大型二極管顯示屏的磋商不時進行。預期本集團可能於適當時候與潛在地段的業主及建設公司訂立有關經營大型二極管顯示屏的合作協議。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創智利德與新華音像並無就轉讓大型二極管顯示屏進行其他磋商。董事會有信心經營戶外大型二極管顯示屏將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並將繼續與聲譽良好的業務夥伴合作開拓新商機。本集團就（其中包括）於中國北京26塊二極管屏幕上播放廣告及資訊節目與北京歌華聖唐傳媒廣告有限公司合作，有關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的公佈。

董事會將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本集團業務的最新進展情況。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六日有關（其中包括）收購Precious Luck Enterprises Limited的通函

「本公司」	指	中國東方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完成」	指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日所公佈，完成收購Precious Luck Enterprises Limited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智利德」	指	創智利德（北京）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創智利德董事會」	指	創智利德董事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廊坊二極管顯示屏」	指	位於廊坊市新華路人民公園的一個大型二極管顯示屏
「二極管」	指	發光二極管的縮寫，為發出窄譜光線的半導體二極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新華音像」	指	新華社新華音像中心，為中國視像產品及通用貿易書籍的出版社。新華音像是其中一家直接隸屬新華社（為官方新聞代理及中國國務院下設機構，已授權新華音像在中國經營二極管顯示屏）的公司機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東方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慶

香港，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孚鉅先生、李慶先生及閻大可先生；非執行董事吳少麗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兆基先生、趙勇先生及李忠先生所組成。